

JSGC-NY-2025020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烟叶电能烤房建设
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SGC-NY-2025020

招标单位：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监督单位： 中共禹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招标代理机构： 许昌德源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JSGC-NY-2025020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烟叶电能烤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烟叶电能烤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衔接资金，已经落实，招标人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JSGC-NY-2025020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烟叶电能烤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不见面开标）；

2.2 项目编号：JSGC-NY-2025020

2.3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禹州市境内；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涉及禹州市境内 6 个种烟乡镇，新建电能烤房共 189 座，单座电能烤房的占地面积为 35.2 m²，总占地面积为 6653 m² (9.98 亩)。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517.03 万元，本项目为费率报价。

2.5 招标控制价：以最终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预算书）金额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 100%。

2.6 计划工期：建设期限：60 日历天（含勘察设计周期 10 日历天）；

2.7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含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施工及环保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9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主体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

质证书；

(3)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3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投标人拟派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应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以及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4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以网上公示为准）；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要求。

3.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3名（含），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3.6 本项目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持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投标人”进行免费CA注册或扫码注册。

（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注册手册》）

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自行下载。

5.2 招标文件费用：不收取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6.3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

6.4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29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4-8609629

代理机构：许昌德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禹州市钧台街道画圣路北段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4-8636669

监督单位：中共禹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374-8609638

温馨提示：

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地址为 <http://117.159.53.11:60632>。

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使用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均可）

2.1 投标人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2 投标人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移动数字证书的服务机构办理移动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CA 移动数字证书操作手册》）

3. 工程量清单格式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后缀为 ydbx 和 eynzbx 两种格式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投标工程量清单，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格式清单上传。

（1）ydbx 格式工程量清单上传方式：直接上传；

（2）eynzbx 格式工程量清单上传方式：将 excel 格式工程量清单通过免费版清单转换工具转换成 eynzbx 格式工程量清单后上传。（免费版清单转换工具的下载方式和转换操作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清单转换工具操作手册》）

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6.1 文件制作

（1）投标人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登录页面—“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2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以双信封形式密封的公路工程项目，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4 份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后缀格式为.tXCSTF 和.nXCSTF；商务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

“.tXCSTF”和“.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6.3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7.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7.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会显示成功上传。

备注：投标人可在上传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8.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8.3 按照“网上开标大厅”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8.4 在“唱标”环节，投标人应对唱标内容进行确认，投标人未确认唱标内容的，视同对唱标结果无异议。

8.5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议”中提出。

9. 评标依据

9.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9.2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

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进行答复。同时,投标人应在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畅通。

备注: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29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4-86096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许昌德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禹州市钧台街道画圣路北段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4-8636669
1.1.4	项目名称	JSGC-NY-2025020禹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烟叶电能烤房建设 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不见面开标）；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此项目名称为准。
1.1.5	建设地点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禹州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含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施工及环保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3.2	计划工期	建设期限：60日历天（含勘察设计周期1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3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提出，逾期未提出问题的视为投标人已熟知并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
1.11	分包	仅允许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1.12	偏离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重大偏差导致投标无效。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 自行下载。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答疑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07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要求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要求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3.2.1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的费用、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本项目报价采用费率方式报价。 1. 中标人人身意外险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保险，中标人应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其费用含在合同金额中。 2. 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各类风险因素并结合自身实力，以合理的报价进行投标。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

		报价竞标。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年，指2021年、2022年、2023年（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告） 以联合体单位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近年，指2022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或.tXCSTF）。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制作，并经过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7.5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电子

		<p>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p> <p>(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3) 在“唱标”环节，投标人应对投标报价等唱标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对唱标结果无异议。</p> <p>(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议”中提出。</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业主代表 2 人和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经济类 3 人，技术类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解密后进行评标专家抽取，在评标专家抽取时设置回避事项。</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5	投诉	投标企业投诉时，投诉人必须是参加本项目投标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p>1) 设计类项目业绩：指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的含有电气相关设计内容的类似设计业绩；</p> <p>2) 施工类项目业绩：指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的含有机电安装或电气相关内容的类似施工业绩；</p> <p>（评标时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各自打分）。</p>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因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招标投标中出具虚假资料等受到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形成的不良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费率)	<p>本项目为费率报价： 以最终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预算书）金额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 100%； （以后期经政府财政评审部门评审价（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预算书）为基准价，最终合同价为中标企业的投标费率乘以基准价）</p> <p>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费率，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费率的视为废标。</p>
10.3 “暗标” 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4 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1 投标文件的拒收																																																	
	<p>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p> <p>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p>																																																
10.12 相关费用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文件”规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费率</th> <th colspan="3">项目类型</th> </tr> <tr> <th>预算 金额（万元）</th> <th>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0%</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7%</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4%</td> <td>0.5%</td> <td>0.4%</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0.25%</td> <td>0.30%</td> <td>0.250%</td> </tr> <tr> <td>1-5亿元（含5亿元）</td> <td>0.10%</td> <td>0.10%</td> <td>0.10%</td> </tr> <tr> <td>5-10亿元（含10亿元）</td> <td>0.045%</td> <td>0.045%</td> <td>0.045%</td> </tr> <tr> <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 <td>0.010%</td> <td>0.01%</td> <td>0.010%</td> </tr> <tr> <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100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0.13特别提示	
10.13.1	<p>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投标人应作出“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专项承诺。</p>
10.13.2	<p>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p> <p>4、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p> <p>5、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从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p> <p>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p> <p>6.1 投标人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登录页面—“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p> <p>6.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可在工作时间拨打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p> <p>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p>6.4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6.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7、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并提前设置好浏览器。</p> <p>8、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p> <p>9、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p>

议”中提出，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10、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人应时刻关注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进行答复。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1.14 招标人、投标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1.1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核验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应持以下证明材料，到项目招标单位的审查小组接受资格核验。

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原件（包括资质资格、业绩、社保等）。

核验中若发现其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行为的，或逾期未按约定接受核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别提示：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且中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按照上述要求接受招标单位的资格核验。

10.1.16 投标人应实质性响应的条款

一、本标段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承包人以总价方式承包本项目。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

工作的费用、利润、税金及风险等。除合同规定以外，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二、设计成果需经招标人认可，如设计方案不能达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

三、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及自行组织资金的能力。

四、中标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工程质量责任承诺书及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以确定责任。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3.3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提出。

2.4.2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作出答复。招标人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承诺函
- (6) 承包人实施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投标费率报价，承包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不予变动。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施工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即可。

3.5.2 “近年财务状况”后须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联合体单位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登录页面—“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3.7.4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5 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解密、唱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在“唱标”环节，投标人应对投标报价等唱标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对唱标结果无异议。

（4）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 — “发起异议”中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不收取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九部委23号令于2013年3月11日修改）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有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应符合以上信用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费率）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费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其他要求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费率）： <u>30</u>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u>30</u>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u>40</u> 分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p>一、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费率）*0.5+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5</p> <p>备注：有效投标报价系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p> <p>1.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p> <p>2.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1；</p> <p>3.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报价得分=3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2。</p>
2.2.3	设计实力（10 分）	<p>1. 投标（设计）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含有电气相关设计内容的类似设计业绩；每个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即可）。</p> <p>2. 拟派勘察设计项目组成员</p> <p>2.1 拟派勘察设计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外，具有电气、给排水、暖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2.2 拟派勘察设计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外，具有建筑、结构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且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注：同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p> <p>3. 投标勘察设计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p>

		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3分，每缺少一个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
	施工企业实力 (10分)	1.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含有机电安装或电气相关内容的类似施工业绩，每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附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即可）。 2. 项目人员配置（6分）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齐全者得6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以相关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1）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得0-3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及措施，得0-2分； （3）承诺做好扬尘治理工作及措施，得0-2分； （4）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得0-3分 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表述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2.2.4 承包人实施方案（40分）	1、勘察设计方案（满分18分） 1.1 勘察方案的完整性（3分） 承包人对照勘察方案描述完整，方案可行、分析全面、任务明确、有针对性、科学等（3分）； 方案欠佳，针对性不强。（1-2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0分。 1.2 设计方案的完整性（3分） 承包人对设计方案描述完整，方案可行、分析全面、有针对性、科学等（3分）； 方案欠佳，针对性不强。（1-2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0分。 1.3 项目投资概算及技术经济指标分析（3分） 对项目技术经济分析说明及指标分析和经济评价合理等（3分）； 分析欠佳，针对性不强（1-2分）；	

	<p>注：若缺项，该项为 0 分。</p> <p>1.4、设计方案的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3 分）</p> <p>设计工作内容里对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措施，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合理等（3 分）；</p> <p>分析欠佳，针对性不强。（1-2 分）；</p> <p>注：若缺项，该项为 0 分。</p> <p>1.5 设计方案功能性（3 分）</p> <p>设计方案规划功能分区明确、配置合理、满足项目功能要求等（3 分）；</p> <p>分析欠佳，针对性不强。（1-2 分）；</p> <p>注：若缺项，该项为 0 分。</p> <p>1.6 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3 分）</p> <p>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服务措施具体到位，可操作性强等（3 分）；</p> <p>措施欠佳，针对性不强。（1-2 分）；</p> <p>注：若缺项，该项为 0 分。</p> <p>2、施工方案（满分 22 分）</p> <p>2.1 总体实施方案（4 分）</p> <p>承包人对总体实施方案内容描述完整，方案可行、科学等（4 分）；</p> <p>描述欠佳，针对性不强。（1-3 分）；</p> <p>注：若缺项，该项为 0 分。</p> <p>2.2 施工过程中难点及解决方案（3 分）</p> <p>对本工程施工各关键点、施工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描述完整、可行、科学等（3 分）；</p> <p>方案欠佳，针对性不强。（1-2 分）；</p> <p>注：若缺项，该项为 0 分。</p> <p>2.3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合理可行等（3 分）；</p> <p>措施欠佳，针对性不强。（1-2 分）；</p> <p>注：若缺项，该项为 0 分。</p> <p>2.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等（3 分）；</p> <p>措施欠佳，针对性不强。（1-2 分）；</p> <p>注：若缺项，该项为 0 分。</p> <p>2.5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3 分）</p> <p>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等（3 分）；</p>
--	---

	<p>措施欠佳，针对性不强。（1-2分）；</p> <p>注：若缺项，该项为0分。</p> <p>2.6 劳动力、施工机械配备计划与措施（3分）</p> <p>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方案合理、可行等（3分）；</p> <p>措施欠佳，针对性不强。（1-2分）；</p> <p>注：若缺项，该项为0分。</p> <p>2.7 四新应用（3分）</p> <p>1、根据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在确保质量、节约投资、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方面的作用描述完善等（3分）；</p> <p>应用欠佳，针对性不强。（1-2分）；</p> <p>注：若缺项，该项为0分。</p> <p>以上每项由评标委员会从可行性、合理性及科学性方面进行打分。符合要求得满分，基本符合要求根据所述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在在所列区间内进行打分，不符合及缺项得0分。</p>
得分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投标人综合实力+承包人实施方案
定标	<p>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照上述办法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得分相等时，报价低的居前，报价也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有顺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3、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备注：</p> <p>1、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4 资格审查办法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 (1) 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 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的, 经评标委员会讨论, 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主任委员签字, 以书面形式送达投标人; 投标人对需要澄清的问题, 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 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开始后, 评标委员会不得再接受场外递交的任何材料。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报告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3.5.2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 中标人的确立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7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4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监督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3.8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8.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8.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8.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8.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8.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8.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8.4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样式：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参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设计费：
- (2) 设备购置费：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 (4) 暂估价：
- (5) 暂列金额：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参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专用条款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工程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包含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施工及环保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 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2.1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2 中标后，各子项目具体实施前，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建设地点涉及禹州市境内花石镇、张得镇、范坡镇、文殊镇、顺店镇、朱阁镇六个乡镇。

2.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1517.03万元, 本项目为费率报价。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涉及禹州市境内 6 个种烟乡镇, 新建电能烤房共 189 座, 单座电能烤房的占地面积为 35.2 m², 总占地面积为 6653 m² (9.98 亩)。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1-1。

表 1-1 禹州市烤烟电能烤房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新建电能烤房 (座)	
	数量 (座)	占地面积 (m ²)
花石镇	28	986
张得镇	35	1232
范坡镇	14	493
文殊镇	7	246
顺店镇	70	2464
朱阁镇	35	1232
合计	189	6653

三、烤房设计方案要求

电能热泵烤房利用纯电能由热泵供热, 采用自动控制技术, 干球、湿球温度控制准确、稳定, 是目前较为智能、环保、好操作的烟叶烘烤设备。

(一) 建设标准

在烟草种植基地建造电能热泵烤房, 要高标准, 高质量, 做到烤房结构合理, 坚固耐用, 节省材料, 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烟叶烘烤过程对温度、湿度的要求, 确保烟叶的产量和品质, 提高商品价值,

并满足以下工艺要求：

1. 加工能力：可装载 3500-4000kg；
2. 烘干要求：烟叶除水率 87%（根据烟草局公布鲜烟比/干烟：100/13）；
3. 烘干温度要求：36℃—70℃连续可调（烤烟工艺）；
4. 烘干湿度要求：根据工艺需要可以调整。

（二）热泵计算

电能热泵烤房按生产能力 7 天烘干 3.5-4.5 吨鲜烟叶设计，计算得出每小时需除水 20kg；一台 13 匹高温专用热泵烘烤机组在烘干温度 50-65℃时，其除水能力为 20-30kg，考虑到烘烤过程中除水量以及热量需要随时间的不均匀分布性；选用 1 台 13 匹高温专用热泵烘烤主机，可满足最大负荷，保证高温高负荷时烘烤的正常进行；在非最大负荷时由控制程序智能控制主机的开停，节约电能。

（三）设备性能参数

1. 整套设备加工能力：3500-4500kg/炕。
2. 设备烘干工艺要求：烟叶除水率达到 87%。
3. 烘干工艺参数：热风温度：36℃-70℃，烘干室循环风量 18000m³/h。
4. 设备主要参数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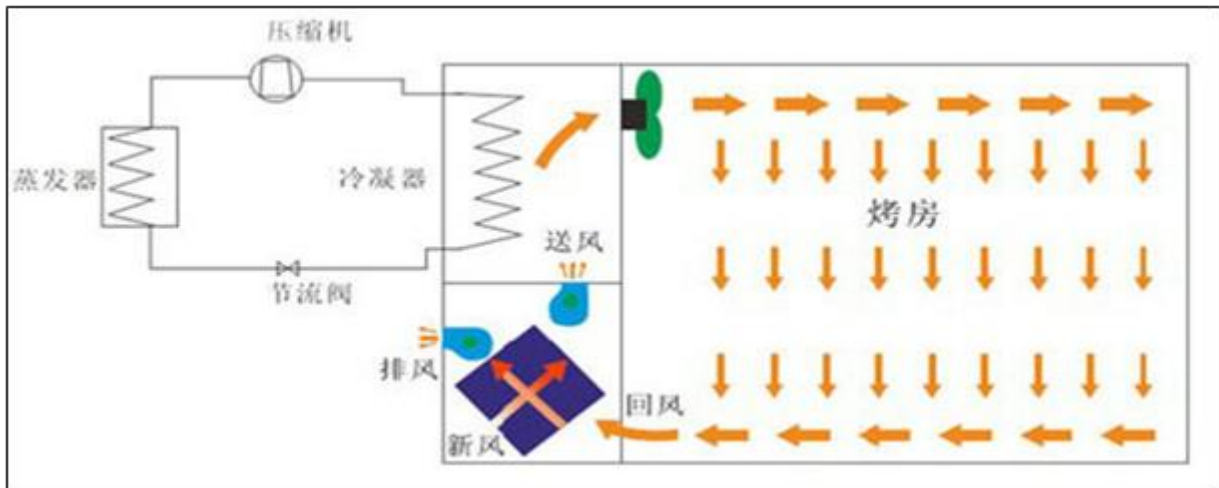
表 5-3 电能热泵烤房主要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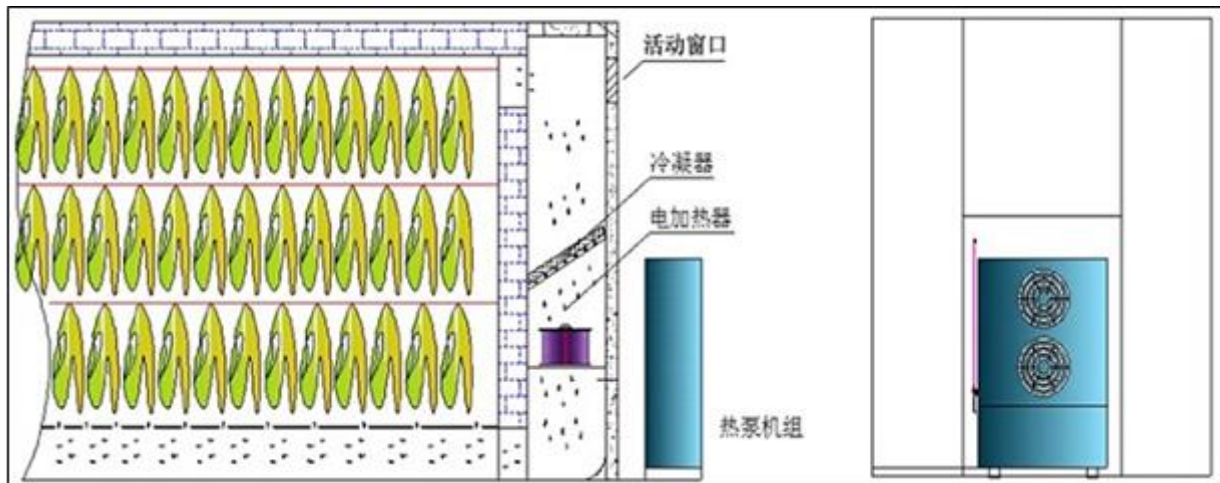
名称	参数	数值
烤房	外形尺寸 (mm)	11000*3200*4290
	烘干室尺寸 (mm)	8000*2800*4200
	装载量	3500-4500kg
	热风循环风量	18000m ³ /h
	额定输入功率/电流	21.9A/10.6kw
	最大输入功率/电流	63.3A/36.1kw
	循环风机功率	1.5/2.2kw
	备用电加热功率	10×2=20kw

	保温层材料/厚度	外侧墙板；聚氨酯彩钢保温板/50mm
热泵机组	热泵系统	13 匹高温烘烤专用热泵系统
	制热最高温度	75℃
	额定制热量	32kw
	热泵额定输入电流/功率	16.9A/8.4kw
	热泵最大输入电流/功率	28.3A/13.9kw
	额定出水量/计算出水量	25kg/h
	额定电压	3N~380V/50Hz

(二) 设备主要构成及工作原理

空气源热泵烘干设备采用高温热泵机组作为核心供热装置。整个系统分为制冷剂回路和空气回路，空气与高温高压的制冷剂在冷凝器进行热交换，被加热的空气经送风口进入烤房与烟叶进行热湿交换，将烟叶内的水分汽化蒸发，完成热湿交换的热湿空气受控制系统控制或被排出烤房经蒸发器进行热回收，或再次经冷凝器加热送入烤房。





烘烤原理图

如图所示，烤房结构包括热泵系统、电控系统、热循环回风通道；热泵系统主要由热泵主机、加热器（冷凝器）、循环风机、风门等组成，其功能是为烤房提供热源和循环风，以及进新风、排湿。

烤房包含烘烤室、加热室及导风板等结构，其烘烤室用于悬挂烟叶进行烘干，加热室是烘烤室热风的回风通道和再加热器间室，电控系统采用微处理器控制，保证设备按照设定程序和参数运行。







如图所示，设备开始工作时，加热室中的循环风机运转，烤房内的空气在烘烤室和加热室之间循环流动，空气流经热泵加热器（冷凝器）被加热并逐渐升温至工艺设定温度，热风对烘烤室中的烟叶进行烘干。当烘烤室内的湿度达到设定值时，排湿风门开启，湿热空气排向主机，被热泵蒸发器二次吸收利用；由于排湿空气不但提高了主机的环温，而且余热被最大限度的利用了，所以更加提高了热泵的运行效率和节能效果。



烟叶通过竹竿或烟夹被均匀挂在烟梁上，装满整个烘烤室。循环热风均匀通过层层烟叶，不仅带走烟叶内的水分，而且源源不断提供热能，保证烘烤室的温度。当烘烤室空气湿度达到排湿设定值时，设备自动调节排湿风门角度，直至达到湿度控制要求，自动关闭，在此过程中，室外空气通过换热器进入到烘烤室循环风体系中。

烤房内设置多点温湿度传感器，整个烘干过程在微处理器控制下，烘烤室的温湿度随着烘烤进程

按照预定的工艺过程参数自动进行调整，控制热泵主机和风机开停。烘烤工艺参数在彩色触摸液晶屏上设置，人机交互快捷直观，操作简便，并实时反馈烘烤室内温度和湿度。数字化精确控制，有利于提高产品烘烤品质。

电能热泵烤房设备表

分类	项目	规格及说明	用量	外观图
结构部分	板房	外侧墙板、顶板：50mm厚聚氨酯保温板；50mm厚聚氨酯保温门，共1樘门	1座	
	框架、钣金	内框架：30mm×50mm×2mm，全部采用镀锌管钣金选择镀锌板1.0mm厚	1	
热泵主机组	主机	13匹高温烘烤专用主机	1	
	加热器(冷凝器)	4排结构，铜管、铝翅片	1	
	连接铜管组件	φ19、φ12.7铜管各2根，3m	1	
	电动风门	300*800	2	

	循环风机	GKF/B7S/1.5-2.2/6-4, 高温高湿轴流风机, (叶片为铝合金)	1	
电气部分	主机控制柜	智能用电节能优化主机控制柜 (触摸屏): 控制主机组等设备按设定工艺参数工作。	1	

(四) 产品特点

1. 控制精准性

系统采用全自动精准控制, 其中干球温度控制精度 $\pm 0.5^{\circ}\text{C}$, 湿球温度控制精度 $\pm 0.3^{\circ}\text{C}$, 使得烘烤过程更加科学合理、物料烘烤品质高。

2. 操作智能性

液晶显示智能化用户界面操作简便, 用户可以选择利用设定的专家曲线, 实现一键式全自动烘烤, 也可根据需要进行分阶段控制烤房内温、湿度进行烘烤。

3. 降本增效性

烤房结构和风道设计科学合理, 保温效果好, 机组耗电省, 运行成本低; 烤房应用以低温慢变黄为核心的三段式烘烤工艺, 能有效提高烟叶等级和烟叶均价一人可同时看管多座烤房, 大量节省人工费用。

4. 安装便捷性

烤房采用高品质保温活动板房设计, 可拆卸、移动、吊装, 方便用户使用。

5. 安全可靠

烤房主体选用国内优质材料, 热泵机组主要组件采用名牌专用产品, 运行稳定、安全可靠, 整体使用寿命长。烤房设备具有可调节温度报警和故障声光报警等功能, 提高了设备安全系数。

6. 节能环保性

烤房采用世界上最先进的高效热泵供热系统, 最大限度的实现了废热回收, 节省系统能耗, 同时烘烤过程无废气、废渣排放。

四、设计依据

-
- 1、《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9）；
 - 3、《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9）；
 - 4、《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9）；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22）；
 - 6、《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20）；
 - 7、《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9）；
 - 8、《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21）；
 - 9、《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222-2017）；
 - 10、《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20）；
 - 11、《河南省烟草公司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建四棚电能烤房技术要点的通知》（豫烟办〔2023〕75号）
 - 12、业主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委托书、设计要求。

五、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以最终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预算书）金额的_____ %；投标工期：（含勘察设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施工及环保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以最终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预算书）金额的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勘察设计负责人		证书编号	
质量目标			
投标工期（含勘察设计周期）			
投标有效期			
是否完全响应合同条款			
备注：			

注：报价小数点后保留至两位小数。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盖电子章。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投标承诺函

郑重承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招标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招标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本表须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八、其他资料

(一)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署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 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认可。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需提供此协议,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如联合体为多个成员组成, 则需依次填写各成员名称。

(二) 施工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

(三) 其它材料（格式自拟）